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02022SH（法）字第 0353-1-3 号

致：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或“**钰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钰泰股份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据此出具了《关于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2022 年上半年”）原法律意见书需更新的内容，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及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限于钰泰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部分 2022年上半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截至2022年6月30日，仍处于有效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TAWM663
法定代表人	邵栋瑾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南通市新康路33号40幢
注册资本	5,331.6673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半导体芯片的研发、设计、测试、生产、销售；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设计、测试、生产、销售；计算机集成电路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技术研究；电子测试仪器设备和模块的设计、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通信产品及其配件的批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海通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订与承销相关的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40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403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9,230.66万元、10,552.85万元、25,655.54万元、9,856.1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403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2017年11月20日，于2021年10月1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工程设计中心、销售中心、工程运营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证券事务部、内审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403号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6-4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

的可靠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地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瑕疵或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GE GAN的资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331.6673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文件，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本次上市采取第（一）项标准。根据4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除需要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外，已符合新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3日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义惕爱合伙嵌套持股平台山宗合伙、钰宗合伙嵌套持股平台钰幸合伙及新电管家公司财产份额或股权发生变更，方舟投资、全德学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义惕爱合伙

1、嵌套持股平台山宗合伙

根据山宗合伙的市场监管备案资料，山宗合伙第四次财产份额变更如下：

2022年6月，陈强与涂继刚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强将其持有的山宗合伙2.1962万元实缴出资额（0.08%财产份额）转让给涂继刚，转让价款为2.1962万元。

2022年6月，陈强与张舒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强将其持有的山宗合伙2.9486万元实缴出资额（0.11%财产份额）转让给张舒，转让价款为2.9486万元。

2022年6月，陈强与王龙飞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强将其持有的山宗合伙3.6603万元实缴出资额（0.14%财产份额）转让给王龙飞，转让价款为3.6603万元。

2022年6月，张陈与张舒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张陈将其持有的山宗合伙8.7079万元实缴出资额（0.32%财产份额）转让给张舒，转让价款为8.7079万元。

2022年6月27日，山宗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述变更。

2022年6月27日，根据上述合伙人会议，山宗合伙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根据钰泰股份的书面说明，陈强、张陈转让财产份额是因从钰泰股份辞职而需要退出山宗合伙所致。

根据支付凭证，涂继刚、张舒、王龙飞已向陈强足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张舒已向张陈足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宗合伙此次财产份额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符合山宗合伙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约定。

此次财产份额变更后，山宗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彭银	普通合伙人	15.0294	0.56
2	张炜华	有限合伙人	281.4805	10.46
3	罗伟	有限合伙人	237.5882	8.83
4	胡央维	有限合伙人	232.9604	8.66
5	陈力	有限合伙人	225.0238	8.36
6	李璜	有限合伙人	191.2664	7.11
7	蔡永进	有限合伙人	162.4820	6.04
8	周秀	有限合伙人	157.0843	5.84
9	徐卓荣	有限合伙人	110.9479	4.12
10	魏朝龙	有限合伙人	109.7951	4.08
11	吴宜中	有限合伙人	94.4671	3.51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2	王龙飞	有限合伙人	93.5357	3.48
13	刘苏宁	有限合伙人	91.5878	3.40
14	黄太毅	有限合伙人	79.9391	2.97
15	朱耀威	有限合伙人	65.5669	2.44
16	胡润	有限合伙人	59.5030	2.21
17	江辉华	有限合伙人	50.4374	1.87
18	徐宏伟	有限合伙人	44.7664	1.66
19	王吉良	有限合伙人	36.1532	1.34
20	陈宝琴	有限合伙人	32.2792	1.20
21	吴晓虎	有限合伙人	25.2169	0.94
22	詹世冬	有限合伙人	24.4376	0.91
23	胡志雁	有限合伙人	23.8012	0.88
24	杨文武	有限合伙人	17.8509	0.66
25	陈忠英	有限合伙人	17.8509	0.66
26	金杰	有限合伙人	17.4477	0.65
27	刘佳琼	有限合伙人	15.1294	0.56
28	赵琴	有限合伙人	15.1294	0.56
29	何咏鹏	有限合伙人	13.6216	0.51
30	张舒	有限合伙人	11.6565	0.43
31	程会丽	有限合伙人	10.0875	0.37
32	刘永琴	有限合伙人	10.0875	0.37
33	王彦菁	有限合伙人	10.0875	0.37
34	段长东	有限合伙人	10.0875	0.37
35	汪峻	有限合伙人	10.0875	0.37
36	王芳	有限合伙人	10.0875	0.37
37	尹丽霞	有限合伙人	10.0875	0.37
38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0875	0.37
39	涂继刚	有限合伙人	9.7627	0.36
40	彭群	有限合伙人	9.3626	0.35
41	江敏	有限合伙人	7.5665	0.28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42	靖菲	有限合伙人	6.0539	0.23
43	袁朋	有限合伙人	5.0420	0.19
44	陈江生	有限合伙人	5.0420	0.19
45	黄春强	有限合伙人	5.0420	0.19
46	顾雁鸣	有限合伙人	5.0420	0.19
47	胡佳	有限合伙人	2.5210	0.09
	合计		2,690.1706	100.00

（二）钰宗合伙

1、嵌套持股平台钰幸合伙

根据钰幸合伙的备案资料，钰幸合伙第二次财产份额变更如下：

2022年6月16日，祁越与张舒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祁越将其持有的2.0150万元实缴出资额（1.20%财产份额）转让给张舒，转让价款为2.0440万元。

2022年6月16日，钰幸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述变更。

同日，根据上述合伙人会议，钰幸合伙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根据钰泰股份的书面说明，祁越向张舒转让财产份额是因从钰泰股份辞职而需要退出钰幸合伙所致。

根据支付凭证，张舒已向祁越足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钰幸合伙此次财产份额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符合钰幸合伙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约定。

此次财产份额变更后，钰幸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GE GAN	普通合伙人	1.4508	0.86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2	张舒	有限合伙人	54.4941	32.37
3	李翔	有限合伙人	39.4940	23.46
4	李淼	有限合伙人	19.7470	11.73
5	王朝钰	有限合伙人	19.7470	11.73
6	杨景	有限合伙人	8.0600	4.79
7	王勇	有限合伙人	5.9241	3.52
8	李政	有限合伙人	4.0300	2.39
9	苗杰	有限合伙人	3.2240	1.92
10	高亚维	有限合伙人	2.4180	1.44
11	张舒	有限合伙人	2.0150	1.20
12	伏全友	有限合伙人	2.0150	1.20
13	何建	有限合伙人	1.2090	0.72
14	宣晨	有限合伙人	1.2090	0.72
15	张达韦	有限合伙人	0.6045	0.36
16	施珊珊	有限合伙人	0.4937	0.29
17	李五祥	有限合伙人	0.4030	0.24
18	周建国	有限合伙人	0.4030	0.24
19	沈迪	有限合伙人	0.4030	0.24
20	张敏	有限合伙人	0.4030	0.24
21	郭春剑	有限合伙人	0.2015	0.12
22	吴宝胜	有限合伙人	0.2015	0.12
23	盘陈珍	有限合伙人	0.2015	0.12
	合计		168.3517	100.00

2、嵌套持股平台新电管家公司

2022年8月31日，香港希仕廷律师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新电管家公司股权变更如下：

2022年6月7日，Ting Chia-Din 将其持有的新电管家公司 31,180 股股份转让给 GE GAN，转让价款为 31,803.06 美元。香港印花税署已在新电管家公司

转让文件上已盖有印花证明，新电管家公司股东名册已被更新，根据香港法律，GE GAN 已有效地成为 31,180 股的新股东。

新电管家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1	GE GAN	38,975
2	Falvey Christopher Thomas	77,950
3	Chen Wei	77,950
4	Chee San Hwa	116,925
5	Cho Kevin	62,360
	合计	374,160

（三）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方舟投资的管理人由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书，证书编号 P1072029。

（四）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全德学投资的管理人由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变更为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书，证书编号 P107190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主营业务

2022年上半年，钰泰股份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190.15	99.57
其他业务收入	153.65	0.43
营业收入合计	35,343.80	100.00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资质许可

根据钰泰股份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钰泰股份已获取的资质许可如下：

编号	证照名称	编号/批准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1452	2019.11.07-2022.11.06 (已提交复审)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钰泰股份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5245	2021.12.16-2024.12.1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嘉兴飞童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1612864 (检验检疫备案号)	2017.11.30-长期	海关	钰泰股份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4379	长期	---	钰泰股份
5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112号	/	江苏省商务厅	钰泰股份
6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111号	/	江苏省商务厅	钰泰股份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钰泰股份的说明，钰泰股份在中国香港、美国设有子公司，在越南设有孙公司。

（五）持续经营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重要关联方

根据钰泰股份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钰泰股份的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GE GAN、HOU SHUNHUA
2	控股股东	钰帛合伙
3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钰宗合伙 (2) 钰幸合伙 (3) 科与芯合伙 (4) 好越公司 (5) 电管家公司 (6) 南强公司 (7) 新电管家公司 (8) 思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 (9) BATMAN PARTNERS（已注销） (10) NAM CUONG PARTNERS（已注销）
4	一致行动人	(1) 彭银 (2) 张征
5	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义惕爱合伙 (2) 山宗合伙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3) 瑾炜李合伙 (4) 深圳市博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5) 博莱特(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6) 上海矽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ETA Solutions Co., Limited(HK) (已注销) (8) ETA Solutions Co., Limited(BVI) (已注销)
6	直接持有5.00%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1) 圣邦股份 (2) 麦科通电子
7	间接控制5.00%以上表决权的其他自然人	(1) 张世龙(圣邦股份实际控制人) (2) 傅艳(麦科通电子实际控制人)
8	直接或间接控制5.00%以上表决权的自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苏州利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苏州青新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圣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 重庆鸿顺祥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骏盈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6) 大连圣邦骏盈微电子有限公司 (7) 上海萍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杭州深谙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圣邦微电子(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10) 杭州圣邦微电子有限公司 (11) 江阴圣邦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2) MICROWELL ELECTRON (HK) LIMITED (以下简称“麦科通香港”) (13) 东莞市三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	子公司(含孙公司)	(1) 上海四十五度半导体有限公司 (2) 嘉兴飞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ETA Solutions Enterprise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钰泰”) (4) VIETA SOLUTIONS VIETNAM CO., Ltd. (以下简称“越南钰泰”) (5) NANOWATT INC. (以下简称“美国钰泰”) (6) 成都四十五度半导体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GE GAN、彭银、邵栎瑾、赵媛媛、张荣君、阴慧芳、李强、胡央维、张炜华、刘佳琼、Edward ER DENG、张舒、罗伟、杨姜李、詹锻炼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北京盈华锐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圣润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上海玄英商务咨询中心（已注销） (4) 深圳松源投资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融通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 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 (7) 苏州至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	直接或间接控制钰泰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13	直接或间接控制钰泰股份企业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14	其他关联方	(1) 钰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 (2) 南通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钰泰股份2022年上半年无新增关联方。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2022年上半年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麦科通电子/麦科通香港	销售芯片	3,198.80
宁波芯健	采购封装测试服务	826.35
苏州至盛	销售芯片	656.4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及预估下一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钰泰股份2022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

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关联交易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新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二）同业竞争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合法有效，权属完整，具体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72620号	南通市新康路33号40幢	241.20	2063.11.17	工业用地	钰泰股份	出让	无
2	苏（2022）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7097号	南通市永兴大道、站前东街东	11,262.58	2062.05.09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钰泰股份	出让	无

(二) 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72620号	新康路33号40幢	4	746.00	厂房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2、租赁房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如下:

(1) 钰泰股份

2020年5月7日,钰泰有限与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KJYQ-HT-2020-044),约定钰泰有限向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C座602、603号房屋,租赁面积为463.6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7日止;月租金为30,138.55元。

2021年6月25日,钰泰有限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钰泰有限向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大厦1标段1栋C座16层06、07号房屋,租赁面积为503.6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月租金为37,270.10元。

2021年10月,钰泰有限与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钰泰有限向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666弄1号楼605室,租赁面积约为203.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月租金为24,698.00元。

2020年12月28日,钰泰有限与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钰泰有限向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衡路 666 弄 1 号楼 501A 室，租赁面积约为 34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月租金为 38,106.00 元；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月租金为 40,223.00 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钰泰股份与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钰泰股份向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666 弄 1 号楼 601 室房屋，租赁面积约为 11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止；月租金为 14,308.00 元。

2021 年 12 月 3 日，钰泰股份与杭州东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与综合服务协议》，约定钰泰股份向杭州东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590 号新东忠只会科技产业园 1 幢 315 房间，租赁面积约为 12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月租金为 46,592.00 元；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月租金为 46,848.00 元；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月租金为 46,592.00 元；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月租金为 46,848.00 元。

2022 年 2 月 21 日，钰泰股份与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yht2022-0005），约定钰泰股份向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融悦华庭 17 幢 1103 室房屋，租赁面积约为 85.8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房屋租金为 24,000.00 元/年。

（2）成都四十五度

2022 年 3 月 2 日，成都四十五度与成都金富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编号：JFB-2022-057），约定成都四十五度向成都金富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六路 1 号 17 栋 6 楼 606 号房屋，租赁面积约为 262.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止，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月租金为 18,375.00 元；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月租金为 19,293.75 元。

(3) 嘉兴飞童

2021 年 12 月 15 日，嘉兴飞童与嘉兴市科圣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签订《中科院三期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科院三期 2021RC031 号），约定嘉兴飞童向嘉兴市科圣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湖区亚太路 906 号中科院三期 13 号 405、406、407 室，租赁面积为 317.9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6,359.40 元/月。

2022 年 2 月 14 日，嘉兴飞童与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嘉兴科技城人才公寓租赁协议》，约定嘉兴飞童向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中科院三期专家楼人才公寓房号 1015 室，租赁面积为 59.9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月租金为 700.00 元/月。

(4) 上海四十五度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四十五度与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四十五度向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666 弄 1 号楼 501B&502A&502B 室，租赁面积约为 1,10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月租金为 120,560.00 元；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月租金为 127,257.00 元。

(5) 美国钰泰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RIMON, P. C.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尽调报告，钰泰股份租赁位于加利福尼亚州苗必达城麦卡锡大道 1900 号 308 室的办公空间，租赁期限从 2022 年 2 月 15 日开始，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结束，月租金在 8,249 美元至 8,498 美元之间。

(6) 越南钰泰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 BROSS & PARTNER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钰泰的租赁房产如下：

土地编号	出租人	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
越南河内市纸桥郡迪奉侯坊维新街19号12层	TTC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328.00 m ²	三（3）年，自2021年5月16日起计算	1,043,563,488 越南盾

(三) 商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权如下：

1、钰泰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0571370	第9类	钰泰股份	2013.10.28-2023.10.27	继受取得
2		17235720	第9类	钰泰股份	2016.08.28-2026.08.27	继受取得
3		61216608	第40类	钰泰股份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2、嘉兴飞童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50492290A	第9类	嘉兴飞童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2		50479919	第9类	嘉兴飞童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飞童电子	50467924	第9类	嘉兴飞童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四) 专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1、中国专利

(1) 钰泰股份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来源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用于数据卡输入限流的集成电路芯片	发明专利	ZL201110330233.4	2011.10.26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期限为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	一种变换器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110338746.X	2011.10.31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3	一种锂电充电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210115742.X	2012.04.18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4	一种带自动保护功能的充放电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310597513.0	2013.11.22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5	一种输出电压可调的电压变换器芯片	发明专利	ZL201410231036.0	2014.05.28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6	一种移动电源充电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410476133.6	2014.09.17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7	一种移动电源的充放电管理方法及集成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510983882.2	2015.12.24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8	一种管脚复用实现锂电池电量显示范围设定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610304852.9	2016.05.10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9	一种芯片工作模式的设置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725212.X	2017.08.22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来源	专利权期限
10	一种在开关降压变换器中实现低静态电流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91554.X	2019.01.30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多节锂电池均衡管理开关系统及其电流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636952.5	2019.07.15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12	纹波消除电路和开关电源	发明专利	ZL202010619223.1	2020.06.30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13	一种基于耗尽管的高压充电管理芯片	发明专利	ZL202110215586.3	2021.02.26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14	多相 DC-DC 变换器	发明专利	ZL202110727457.2	2021.06.29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15	负载电流检测电路	发明专利	ZL202110743463.7	2021.07.01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16	基于 ACOT 控制模式的功率变换器及其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ZL202110962380.7	2021.08.20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17	电压调控电路及充电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983917.8	2021.08.25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18	电压转换器及具有该电压转换器的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022530.2	2021.09.01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19	电压调控电路及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025073.0	2022.01.11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20	一种积分累积存储电路	发明专利	ZL202210113311.3	2022.01.30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21	一种恒功率输出控制方法、控制芯片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261046.3	2022.03.17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22	一种多功能便携式智能线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70949.0	2016.03.07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3	一种管脚复用实现锂电池电	实用新型	ZL201620418128.4	2016.05.10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来源	专利权期限
	量显示范围设定电路						
24	采用锂离子电池构成的通用型可充电电池的新型架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13540.3	2019.03.12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2) 上海四十五度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来源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用于小电流检测的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363184.1	2017.05.22	上海四十五度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期限为20年,自申请日起算

(3) 嘉兴飞童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来源	专利权期限
1	差分PWM调制器及基于该调制器的电流模DCDC转换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334.7	2016.01.15	嘉兴飞童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2	一种PWM信号增强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820330899.7	2018.03.11	嘉兴飞童	继受取得	
3	一种锂电池充电管理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383500.1	2018.03.21	嘉兴飞童	原始取得	
4	一种应用于降压DCDC转换器的音频带噪声消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436785.1	2019.09.02	嘉兴飞童	原始取得	

2、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别	地域	专利号	专利权期间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来源
1	无桥式整流器之反驰式电源开关架构	发明专利	中国台湾	I696336	2020.06.11-2039.04.11	美国钰泰	继受取得

3、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别	地域	专利号	专利权期间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来源
1	FLYBACK POWER SWITCH STRUCTURE FOR BRIDGELESS RECTIFIER	发明专利	美国	US11228250B2	2020.05.06-2040.05.05	美国钰泰	继受取得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ETA Battery Management Studio[简称: 电池管理平台]V1.6.5	2021 SR20 7338 2	2021.0 5.10	软著登字第 8796008 号	未发表	全部权利	上海四十五度	原始取得	保护期为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但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 不再受保护
2	ETA Auto Test Studio [简称: ETA 自动测试平台]V3.8.1	2021 SR22 2639 9	2021.0 5.10	软著登字第 8949025 号	未发表	全部权利	上海四十五度	原始取得	
3	ETA Power Management Studio [简称: ETA电源管理平台]V0.0.0.0	2021 SR22 2640 0	2021.0 7.28	软著登字第 8949026 号	未发表	全部权利	上海四十五度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5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如下：

1、钰泰股份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或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以较前日为准）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人	来源	保护期限
1	ETA1035	BS. 12501424.4	2012. 10. 19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保护期为10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2	ETA2841	BS. 12501425.2	2012. 10. 19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3	ETA3486	BS. 12501426.0	2012. 10. 19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4	ETA9158 (CA58)	BS. 13500770.4	2013. 07. 05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5	ETA1459	BS. 13500771.2	2013. 07. 05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6	ETA6003 (CA42)	BS. 13500772.0	2013. 07. 05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7	ETA1168	BS. 145500020	2014. 01. 21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8	ETA1617	BS. 145500039	2014. 01. 21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9	ETA6884	BS. 175524300	2017. 01. 09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10	ETA6095	BS. 175524319	2016. 04. 21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11	ETA9740	BS. 175524327	2016. 04. 26	钰泰股份	继受取得	
12	ETA698X	BS. 185558763	2018. 04. 12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13	ETA1188	BS. 185558771	2018. 01. 12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14	ETA3000	BS. 18555878X	2018. 05. 18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15	ETA6071	BS. 185558798	2018. 05. 18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16	ETA1652	BS. 185558801	2017. 05. 19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17	ETA1653	BS. 18555881X	2017. 04. 25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18	ETA9870	BS. 195614968	2018. 08. 12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或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以较前日为准)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人	来源	保护期限
19	ETA8120	BS. 195614976	2018. 08. 19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20	ETA693X	BS. 195614984	2018. 06. 24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21	ETA695X	BS. 195614992	2018. 07. 09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22	ETA1061	BS. 19561500X	2018. 04. 02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23	ETA5070	BS. 195615018	2019. 03. 29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24	ETA9073	BS. 195615026	2018. 10. 07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25	ETA7017	BS. 195615034	2019. 09. 08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26	ETA9085	BS. 195615042	2019. 09. 23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27	ETA1090 (CA92)	BS. 205547915	2020. 01. 02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28	ETA3499 (PY17)	BS. 205547958	2020. 01. 02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29	ETA1801 (PY89)	BS. 205547966	2020. 07. 03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30	ETA57t45 (PY57)	BS. 205547974	2020. 07. 03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31	ETA56t50 (PY56)	BS. 205547982	2019. 12. 15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32	ETA2845 (PY20)	BS. 205548016	2020. 01. 04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33	ETA161X	BS. 205548024	2019. 11. 26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34	ETA6X85 (CA82)	BS. 205548032	2020. 01. 05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35	ETA405X	BS. 205548040	2020. 01. 02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36	ETA504X	BS. 205548067	2020. 07. 03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37	ETA3425 (PY25)	BS. 205548075	2020. 01. 10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38	ETA355X	BS. 205548083	2020. 01. 04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39	ETA5050 (CA50)	BS. 205548091	2020. 01. 01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40	ETA165X	BS. 205548105	2020. 07. 03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41	ETA3496	BS. 20556223X	2020. 01. 10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或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以较前日前为准)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人	来源	保护期限
	(PY15)					
42	ETA964X/963X	BS. 215517113	2019. 03. 12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43	ETA1039/1136	BS. 215517148	2019. 03. 06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44	ETA509X	BS. 215517199	2019. 03. 11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45	ETA1038	BS. 215517229	2019. 03. 04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46	ETA7016/7116	BS. 21551727X	2019. 03. 28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47	ETA341X/3485/80t3X	BS. 21551730X	2020. 01. 08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48	ETA612X	BS. 215517342	2020. 01. 06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49	ETA822X/8X22/1477/91tXX	BS. 215517377	2019. 11. 19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50	ETA1019/1020	BS. 215517393	2019. 03. 06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51	ETA5055	BS. 215580796	2020. 12. 12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52	ETA5051/5052/5057	BS. 215580842	2019. 07. 12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53	ETA1637/1638	BS. 215580885	2019. 07. 12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54	ETA3448	BS. 215580966	2019. 12. 11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55	ETA6122	BS. 215581016	2019. 07. 24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56	ETA3423/3754	BS. 215581113	2019. 08. 24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57	ETA7523	BS. 215581121	2019. 07. 26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58	ETA8291 (PY91)	BS. 21558113X	2020. 10. 05	钰泰股份	原始取得	

2、上海四十五度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或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以较前日前为准)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人	来源	保护期限
1	ETA1471	BS. 215580826	2019. 07. 29	上海四十五度	继受取得	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2	ETA6012	BS. 215581024	2020. 04. 30	上海四十五度	继受取得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或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以较前日前为准）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人	来源	保护期限
3	ETA6280	BS. 215581032	2020. 02. 17	上海四十五度	继受取得	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4	ETA72tXX/6025/6027/6034	BS. 215581059	2019. 07. 24	上海四十五度	继受取得	
5	ETA5060	BS. 215581172	2020. 08. 06	上海四十五度	继受取得	
6	ETA17tXX	BS. 215647300	2021. 10. 13	上海四十五度	原始取得	
7	ETA352X	BS. 215647319	2021. 07. 30	上海四十五度	原始取得	
8	ETA1469_ETA8210	BS. 215647327	2021. 08. 24	上海四十五度	原始取得	
9	ETA2847	BS. 215647335	2021. 09. 18	上海四十五度	原始取得	
10	ETA2855	BS. 215647351	2021. 06. 23	上海四十五度	原始取得	
11	ETA3513	BS. 215647378	2021. 06. 16	上海四十五度	原始取得	
12	ETA4034	BS. 215647386	2021. 06. 15	上海四十五度	原始取得	
13	ETA2850	BS. 215647416	2021. 10. 25	上海四十五度	原始取得	
14	ETA3080	BS. 215647424	2021. 09. 29	上海四十五度	原始取得	

3、嘉兴飞童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或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以较前日前为准）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人	来源	保护期限
1	SV420	BS. 165003545	2016. 04. 28	嘉兴飞童	继受取得	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2	SV315	BS. 175000999	2017. 02. 20	嘉兴飞童	继受取得	
3	SV056	BS. 185000924	2018. 02. 01	嘉兴飞童	继受取得	
4	4055	BS. 185002315	2018. 03. 22	嘉兴飞童	原始取得	
5	BT016A	BS. 195017897	2019. 05. 14	嘉兴飞童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或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以较前日为准）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	来源	保护期限
6	BT019A	BS. 195017900	2019. 09. 23	嘉兴飞童	原始取得	
7	JX020B	BS. 205560202	2020. 08. 13	嘉兴飞童	原始取得	
8	JX024x	BS. 205611575	2020. 12. 01	嘉兴飞童	原始取得	
9	JX021x	BS. 205611567	2020. 12. 01	嘉兴飞童	继受取得	

（七）子公司与分公司

根据钰泰股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钰泰股份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根据钰泰股份提供的资料，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钰泰股份分公司为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或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四十五度	100.00 万元	100.00
2	嘉兴飞童	150.00 万元	100.00
3	香港钰泰	6.50 万美元	100.00
4	越南钰泰	4.9995 万美元	100.00
5	美国钰泰	100.00 万美元	100.00
6	成都四十五度	500.00 万元	100.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500.00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50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1、经销合同

序号	经销客户	合同期间	销售产品	履行状态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18-2023.05.17	模拟芯片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直销客户	合同期间	销售产品	履行状态
2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朝歌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04-2023.01.03	模拟芯片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期间	采购产品/服务	履行状态
1	新唐科技	2022.02.01-2026.01.31	晶圆	正在履行
2	长电科技	2022.01.01-2024.12.31	IC封测	正在履行
3	华天科技	2022.01.04-2022.12.31	IC封测	正在履行

4、对外担保

根据钰泰股份的书面说明、403号审计报告,钰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

5、借款协议(授信协议)

2022年1月14日,钰泰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行上海向钰泰股份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

2022年2月7日,钰泰股份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星展银行向钰泰股份提供人民币4,000.00万元或其等值美元的授信额度,每笔贷款本金连同所有利息应于适用的贷款融资期限的最后一日偿还,最长贷款融资期限应为180日。

2022年3月2日，钰泰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上海”）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2202SY15660432），约定交行上海向钰泰股份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2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2日。

6、保荐协议

2022年6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2年6月30日，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1年9月2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等
2	2021年11月24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订《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美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3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4	2021年12月18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5	2022年3月2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2年6月30日，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1年9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2	2021年1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制订《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美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3	2021年11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4	2021年12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确认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5	2022年3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2年6月30日，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1年9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2	2022年3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2022年10月18日，李强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冯运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12日。

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的变更系发行人管理运营中的正常人事调整，该等变更不构成重大变更，不会对钰泰股份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率、税种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9.84、25、20、16.5、15、1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9年11月7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1452，有效期：2019.11.07-2022.11.06）。因股改名称变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换发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1452，有效期：2019.11.07-2022.11.06，已提交复审）。

2021年12月16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嘉兴飞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5245，有效期：2021.12.16-2024.12.15）。

2、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和《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2020年45号文”），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连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1-6月，钰泰股份可享受该税收优惠，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
1	企业上市奖励	120.00
2	工会返还	15.84
3	科技专项奖补资金	35.05
4	稳岗补贴	2.18
5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7.20

6	专利创造奖励	3.00
7	其他零星补助	7.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钰泰股份的书面说明，钰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生产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问题。

（二）产品质量

2022年11月1日，经查询信用南通网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钰泰股份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41000020227000034），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四十五度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18日，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证明》（2022048），证明：经《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嘉兴飞童有行政处罚记录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2022年7月14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7月13日，在成都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发现成都四十五度有违法违规记录。

（三）安全生产

根据钰泰股份的书面说明，钰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生产项目，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四）税务

2022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通税三分 无欠税证[2022]328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5日，未发现钰泰股份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 无欠税证[2022]1709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10日，未发现上海四十五度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南大税 无欠税证 [2022]32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3日，未发现嘉兴飞童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成高税 无欠税证 [2022]1077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15日，未发现成都四十五度有欠税情形。

（五）社会保险

2022年7月12日，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收到钰泰股份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也未对钰泰股份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2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F（2022）00037405），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四十五度收到劳动监察类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3日，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南湖分中心出具《社保参保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未发现嘉兴飞童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22年7月13日，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2022年度）字第241129号），确认：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成都四十五度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六）住房公积金

2022年7月12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确认：钰泰股份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2年6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钰泰股份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四十五度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7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22年7月7日，嘉兴飞童缴存人数7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1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自2022年6月至2022年6月（共1个月），成都四十五度缴存人数6人，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00%以上（含5.00%）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等网站，截至2022年6月30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别出具的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

第二部分 一轮审核问询回复更新事项

二、关于第二大股东圣邦股份

根据申报材料：（一）公司第二大股东圣邦股份与发行人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且圣邦股份曾于2019年底筹划收购发行人全部股份，并于2020年10月公告终止；（二）发行人与圣邦股份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且报告期内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三）圣邦股份向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但并未凭借其股东身份和董事席位侵犯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公司通过建立《信息安全规范制度》进一步保障了重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安全性。

请发行人说明：（一）圣邦股份2020年终止收购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双方未来的业务安排及发展规划，是否存在产品线及销售对象的划分约定，是否可能存在非公平竞争或其他限制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二）公司与圣邦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主要产品类别、收入金额、毛利及占比，是否存在共享客户资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圣邦股份在公司日常经营、技术发展和市场拓展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及提供的资源。结合产品及应用领域的差异、上下游市场集中度情况，分析双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合理性，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功能用途是否相同、是否具有替代性；（三）如何有效防范作为竞争对手的圣邦股份利用其主要股东地位及董事席位获取发行人商业、技术秘密，或者使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发行人与圣邦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时，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和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手段。

【更新内容】

（二）公司与圣邦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主要产品类别、收入金额、毛利及占比，是否存在共享客户资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圣邦股份在公司日常经营、技术发展和市场拓展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及提供的资源。结合产品及应用

领域的差异、上下游市场集中度情况，分析双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合理性，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功能用途是否相同、是否具有替代性

1、公司与圣邦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主要产品类别、收入金额、毛利及占比，是否存在共享客户资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1) 发行人与圣邦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主要产品情况及在主要应用领域的竞争情况，是否存在共享客户资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圣邦股份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2022年1-6月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重叠客户	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额①	其中：与圣邦股份可能存在的替代的产品型号	前述型号在客户处的应用领域	前述型号销售额②	占比(%) ②/①
2022年1-6月	/	直销	2,033.42	产品3	机顶盒、ONT及路由器	458.72	22.56
	/	直销	1,917.53	产品3、产品6	智能手机	0.35	0.02
	/	经销	993.80	无	-	-	-
	/	直销	635.09	无	-	-	-
	/	直销	549.76	无	-	-	-
	/	直销	411.91	产品3	机顶盒、ONT及路由器	16.56	4.02

(2) 发行人与圣邦股份主要可替代产品的收入、毛利及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共享客户资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圣邦股份的主要可替代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型号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2022年1-6	产品1	909.47	2.57	457.80	2.63
	产品2	662.89	1.88	305.98	1.76

时间	产品型号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月	产品 3	1,175.93	3.33	447.29	2.57
	产品 4	278.42	0.79	82.91	0.48
	产品 5	756.93	2.14	214.57	1.23
	产品 6	1,227.70	3.47	672.89	3.86
	合计	5,011.34	14.18	2,181.44	12.53

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圣邦股份主要可替代产品的销售额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18%，毛利占本期毛利的比例为12.53%。

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圣邦股份主要可替代产品的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收入（万元）	占比（%）
产品 1	直销	567.95	1.61
	经销	341.52	0.97
产品 2	直销	334.60	0.95
	经销	328.29	0.93
产品 3	直销	781.00	2.21
	经销	394.93	1.12
产品 4	直销	216.91	0.61
	经销	61.51	0.17
产品 5	直销	129.43	0.37
	经销	627.50	1.78
产品 6	直销	12.21	0.03
	经销	1,215.49	3.44
合计	直销	2,042.10	5.78
	经销	2,969.24	8.40

2022年1-6月，以直销模式销售的主要可替代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为5.78%。

三、关于业务与技术

3.2 关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选取部分产品与国内外竞品比对后认为公司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同等”水平；2、经与圣邦股份、芯龙技术部分产品对比后认为，在低功耗、高精度、集成化等技术方向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3、电源管理芯片未来技术发展的核心趋势是高效低耗、高精低噪、抗干扰、集成化和智能化，且行业内部分公司已实现超高电压、超高功率、大电流、第三代半导体应用等技术，发行人未充分说明上述领域的技术对比情况；4、发行人部分布图设计专利权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国内外竞品的具体指代，是否为市场主流产品及依据，用于对比的产品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并结合发行人与行业内先进技术的指标对比情况、在目标市场的技术储备，客观分析目前的技术水平；2、公司各类别产品所采用的工艺，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产品技术指标、工艺的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产品在前述技术方向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具体依据及相关产品的收入毛利占比；3、对标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发展的未来趋势，说明公司产品在相关方面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和技术储备，能否满足行业技术迭代需求；4、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布图设计专利权的后续处置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及研发的正常开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内容】

（一）国内外竞品的具体指代，是否为市场主流产品及依据，用于对比的产品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并结合发行人与行业内先进技术的指标对比情况、在目标市场的技术储备，客观分析目前的技术水平

1、国内外竞品的具体指代，是否为市场主流产品及依据，用于对比的产品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

(2) 用于对比的产品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

发行人选取的产品为在各产品类别中公司目前销量及收入较高的产品，发行人拥有超过 600 款在售产品，而上述 6 款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占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30%，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收入（万元）	占比（%）
中压 2A 通用降压稳压器	430.23	1.22
锂电池输入 5V 输出通用升压稳压器	29.48	0.08
安防、手机等通用低压小功率线性稳压器	924.76	2.63
大功率开关型充电芯片	1,108.61	3.15
移动电源、TWS 用充放电 PMU	73.13	0.21
65W PD 快充控制器	3.97	0.01
合计	2,570.18	7.30

(二) 公司各类别产品所采用的工艺，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产品技术指标、工艺的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产品在前述技术方向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具体依据及相关产品的收入毛利占比

2、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产品技术指标、工艺的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产品在前述技术方向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具体依据及相关产品的收入毛利占比

公司在低功耗、高精度、集成化方向上推出的产品在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类别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2022 年 1-6 月	低功耗	906.81	2.58	624.21	3.59
	高精度	348.75	0.99	211.47	1.22
	集成化	684.07	1.94	321.52	1.85
	合计	1,939.63	5.51	1,157.21	6.66

2022年1-6月，公司销售低功耗、高精度、集成化产品所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51%。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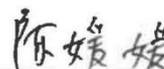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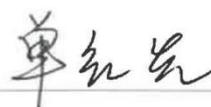
刘劲容



李良锁



陈媛媛



单红先

2022年11月10日